**浅谈施工现场工程签证要点**

范世钢

（太原市第一建筑工程集团有限公司 山西太原030001）

1. **工程签证的概念及意义**

[工程签证](https://www.baidu.com/s?wd=%E5%B7%A5%E7%A8%8B%E7%AD%BE%E8%AF%81&tn=SE_PcZhidaonwhc_ngpagmjz&rsv_dl=gh_pc_zhidao)的概念，在[中国建设工程造价管理协会](https://www.baidu.com/s?wd=%E4%B8%AD%E5%9B%BD%E5%BB%BA%E8%AE%BE%E5%B7%A5%E7%A8%8B%E9%80%A0%E4%BB%B7%E7%AE%A1%E7%90%86%E5%8D%8F%E4%BC%9A&tn=SE_PcZhidaonwhc_ngpagmjz&rsv_dl=gh_pc_zhidao)于2002年发布的《工程造价咨询业务操作指导规程》中，解释和定义为：“按承发包合同约定，一般由承发包双方代表就施工过程中涉及合同价款之外的责任事件所作的签认证明。”

签证与索赔有所同有所不同。两者均是主张经济利益或工期顺延等的利己要求。不同的是：签证是按照承发包双方约定的施工合同，在施工过程中，一般由承发包双方约定的代表就涉及合同价款之外的责任事件所做的签认证明；而索赔则是指在工程合同履行过程中，合同当事人一方因对方不履行或未能正确履行合同或者由于其他非自身因素而受到经济损失或权利损害，通过合同规定的程序向对方提出经济或时间补偿要求的行为。简单了说：“签证是你情我愿，索赔是据理力争”。

施工企业对工程造价的控制主要在施工阶段。在特定的质量、安全、技术、进度和预期成本等条件的约束下进行的，要求做到 “开源节流”。狭义上说，施工现场管理为“节流”，签证索赔为“开源”。这一阶段的造价控制，在技术难度、环境变化的复杂情况下，工程签证在工程施工管理中显得尤为重要，特别是在低价中标的情况下，必须注意勤签证、有效签证，所以要求施工企业的造价管理人员要不断提高整体素质，在工作中坚持“诚信、公正、精业、进取”的原则，认真做好每一份签证，为施工企业争取利益最大化。

**二、工程签证的原则**

1 、实事求是原则：签证内容真实、理由合理，既不隐瞒实情，也不夸大事情；签证工程量真实，计算正确，不得将其他因素考虑进去以增大数量进行补偿。

2 、数据准确原则：体现在三点：1、签证数据（包括工程量和工期）要尽可能做到详细、准确计算工程量。尽量做到有价套价，无价算量。2、计算规则的要准确。承发包双方签订的施工合同、招投标文件、国家出台的计量规范、定额解释等文件均是计算工程量强有力的依据，这些依据均具有法律效力，是无法辩驳、很难被推翻的，是我们有力、有效的武器。3、签证理由要准确。必须是合同价款范围之外的、发包方要求我来做的，合法合规的事件。

3 、及时处理原则：财政部、建设部2004年10月20日关于印发《建设工程价款结算暂行办法》的通知（财建[2004]369号），文中提到：“承包人应发包人要求完成合同以外零星工作，应在发包人提出要求后7天内向发包人提出签证，发包人应在收到承包人的签证报告48小时内给予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现场签证不论是承包方，还是发包方均应抓紧时间及时办理，以免由于过了时效性而引起不必要的纠纷，且可避免现场签证日期与实际情况不符的现象产生。

4 、避免重复原则：在办理签证时，必须注意签证单上的内容是否与施工合同、设计图纸、预算定额、费用定额、工程量清单计价等所包含的内容重复，对重复项目内容不得再计算签证费用。

5 、废料回收原则：因现场签证中许多是障碍物拆除和措施性工程，所以，凡是拆除和措施性工程中发生的材料或设备需要回收的，应签明回收单位，并由回收单位出具证明；最起码要留影像资料或见证人证明。

6 、现场跟踪原则：凡是费用数额较大、隐蔽工程、暂时性工程、不好测量、施工工序复杂等情况的签证，在费用发生之前，承包方与发包方、现场监理人员相关人员一同到现场察看，必要时经常性到现场察看并测量、记录。

7 、授权适度原则：合同中要约定承发包及监理授权签证签收代表，分清签证权限，加强签证管理。

1. **工程签证的分类**

工程签证分为现场经济签证、工期签证、经济+工期签证。

现场经济签证包括：零星用工、零星工程、临时设施增补项目、施工过程中出现的未包含在合同计算范围内的技术措施处理、议价材料价格认价单、窝工、非施工单位原因停工造成的人员、机械经济损失等。

工期签证包括：停水、停电引起的工期延误；非施工单位原因停工造成的工期拖延等。

经济+工期签证包括：工期延误的同时造成经济损失等。

1. **工程签证的注意要点**

现场签证以书面形式记录了施工现场发生的特殊费用，直接关系到发包方与承包方的切身利益，一张签证单的价值从几百元到数十万，甚至上百万，发包方与承包方都十分重视，并且十分谨慎。这就要求：事件客观、信息全面、理由充分、计算准确、程序完善。工程签证的内容和工程签证形式与程序非常重要，现在从这两个角度对工程签证的注意要点进行阐述：

1. **工程签证的内容**

工程签证内容要求不在现场的人员通过看签证也能够知道具体事件发生的内容，使其有一种身临其境的感觉。工程签证内容包括：何时、何地、何因、工作内容、施工措施、完成情况、工程量、有无甲供材料、影像资料、必要时附图。签证描述的客观性、全面性、准确度，直接决定工程签证是否生效。

工程签证在不同类型的工程项目和不同的施工阶段产生的概率有所不同。固定总价合同、维修改造工程、抢险工程、技术难度大的工程、施工环境复杂的工程、技术资料不完善的工程等，这些类型的工程因其不确定因素较多，施工环境随时随地变化，极易产生工程签证，应该引起承包方的重视。

工程签证也会随着工程施工阶段的不同，产生的概率有所不同。

（1）开工前的签证。应由建设单位施工的“三通一平”、开工前的现场覆盖、甲用临建的搭设、公共道路的铺设或维修、建设单位分包的地基及边坡处理遗留项目等情况，这些签证大多数为临时工程，将来会拆除或破坏。办理签证时，要更加注意情况说明要全面、数据要准确、施工措施要具体、事由要充分、影像资料要跟进。

（2）土方开挖时的签证：地下障碍物的处理，开挖地基后，如发现古墓、管道、电缆、防空洞等障碍物时，按照发包方、监理单位、相关部门给出的处理意见办理签证，如果能画图表示的尽量绘图，否则，用书面表示清楚；地基开挖时，如果地下水位过高，排地下水所需的人工、机械及材料必须签证；地基如出现软弱地基处理时所用的人工、材料、机械的签证并做好验槽记录；土方的调配方案要根据现场实际情况、施工方案和环保要求，确定土方现场倒运、土方外运的运距、回填土方的购置及其回运运距；大型土方的机械合理的进出场费次数，土方签证要根据土方调配方案办理。

（3）施工阶段的签证。工程设计变更给施工单位造成的损失，如施工图纸有误；开工后出具了设计变更，而施工单位己开工或下料造成的人工、材料、机械费用的损失；工程需要的小修小改所需要人工、材料、机械的签证；停工损失：由于甲方责任造成的停水、停电超过合同规定的范围。在此期间工地所使用的机械停滞台班、人工停窝工、以及周转材料的使用量都要签证清楚；甲方供料时，供料不及时或不合格给施工方造成的损失；甲方直接分包的工程项目所须的配合费用；材料、设备、构件超过定额规定运距的场外运输；续建工程的加工修理：甲方原发包施工的未完工程，委托另一施工单位续建时，对原建工程不符合要求的部分进行修理或返工的签证；甲方在施工现场临时委托施工单位进行工程以外的项目的签证。

（4）完工后竣工前的签证。成品保护被除承包人以外的人员破坏，要求修补的签证；发包方自行发包的工程续建、修补的签证；甲方在施工现场临时委托施工单位进行工程以外的项目的签证。

**二）工程签证的形式、程序**

合法性：工程签证内容要合法、合规。有关设计变更、地质勘察等方面引起的签证，一定要设计单位、勘察单位经过设计、验算、认可，并且出具正式的书面文件方可施工。不能一味地听命与发包人和监理，以免给自身造成不必要的麻烦。

程序性：现场签证必须是书面形式，手续要齐全。现场签证一般由承包方发起，经监理、发包方等各方主体代表签字认可，签证单需要各方保留一份，结算时由发包方将原件交予审计单位，承包方不得单独将签证送达审计单位。另外，签证单应连续编号，这样做可以防止承包方将变更减少或篡改（即对自己不利的内容）的签证单内容，或不交予给审计单位。加强工程变更的责任及审批手续的管理控制，是保证签证的有效性、公平性的有效手段。

时效性：现场签证要及时，在施工中随发生随进行签证，应当做到一次一签证，一事一签证，及时处理。不及时办理签证，将带来以下一些问题：按照369号文件规定办理：“承包人应发包人要求完成合同以外零星工作，应在发包人提出要求后7天内向发包人提出签证，发包人签证后施工”。及时签证，以免签证过了时效性，造成经济损失；防止签证延误期间，市场波动较大，造成签证所涉及的人工、材料造价受到影响，失去了公平性；靠回忆签字。发包方、监理工程师避免事隔多日才补办签证，防止签证随意性以及无正当理由拖延和拒签现象。

准确性：工程签证的准确性体现在两点：文字表达是否清楚？工程量计算是否正确 ?文字表达要全面、准确。比如，签证机械台班时，要写明签证理由（非自身原因））、机械类型、斗容量、是运转还是闲置、是自有还是租赁；又比如，签证砌围墙时，写明签证理由的同时，要写明尺寸、材料材质、材料强度、材料运距、砂浆标号、基础作法、工程做法；工程量计算准确、详细。工程量计算不能只体现一个总量，同时要有基础数据、计算过程。

**五、容易出现的问题**

1．应当签证的未签证。如零星工程、零星用工、紧急工程等，发包方很随意、很着急，无变更、无签证，承包方又不好拒绝，先干后补的情况很多，后补又很困难，来回扯皮，导致一些签证签不下来。还有一些情况是承包方不清楚哪些费用需要签证，缺乏签证的意识。

2．不规范的签证。现场签证一般情况下需要业主、监理、施工单位三方共同签字。盖章才能生效。缺少任何一方都属于不规范的签证，不能作为结算的依据。

3．违反规定的签证。1、承包方采用欺骗、贿赂等手段获得的一些违反规定签证，属于无效签证。2、与合同承包内容相一致的签证，属于无效签证。3、超过时效性，发包人又不追认的签证，属于无效合同。

总之，办理现场签证对施工企业的发展很关键，是一项十分专业的工作，其技术难度的复杂程度很高，所以要求施工企业的造价管理人员要不断提高整体素质，认真做好每一份签证，在实践中不断积累经验、积累资料、收集信息及不断地提高专业技能，来适应施工企业造价管理工作的需要。

投 稿 人 ：范世钢

联系电话：13835146044